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数字供应链运营实训基地、JSZC-320000-HCAI-G2026-0069[分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码垛机械臂]，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滚筒线]，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货架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托盘货架]，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南安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机械臂夹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轻载无轨 AGV 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京旭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07.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协作机器人（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9、[集成组装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0、[柔性组装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1、[复合工艺组装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2、[视觉检测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3、[包装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4、[复合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5、[工业充电桩]，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6、[耗材]，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7、[机器人调度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

业

18、[AGV 搬运小车控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京旭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0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19、[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
产品制造商为[北京京旭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0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0、[数字孪生信息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
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1、[工业 MES 生产制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
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2、[智联中枢协同管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
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3、[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京旭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0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4、[AI 智运决策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产
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
型企业；

25、[无人运输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47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6、[SLAM 智能搬运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7、[智能装车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8、[配载智能体]，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47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9、[运输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京旭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07.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1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的规定，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4)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5)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